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龙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05 号

被告知人：龙川县佗城合锐电子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2025 年 9 月 1 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龙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05 号）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限期内足额发放陈银英、刘桂丹、谢辉英、梁兰瑞、黄春梅、唐庆兰、黄玉田、刘平英工人工资合计 54740.46 元。你单位均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，未在限期内支付员工工资，未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你单位罚款壹万元。

罚款合计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 元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 68 号 邮编：517300

联系人：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

电话：0762-6881601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